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恭城瑶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康复设备采购第一期
项目编号：	GLZC2020-G1-18001-JDZB
联系电话：	0773-3696789
传 真：	0773-3602333

采购人： 恭城瑶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恭城瑶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恭城瑶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康复设备采购第一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康复设备采购第一期

二、项目编号：GLZC2020-G1-18001-JDZB

三、采购内容介绍：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1	助行器	1	台	645.00
2	多功能训练器（四件组合）	1	套	13500.00
3	多功能关节康复器(含轮椅 1 台)	1	台	19800.00
4	踝关节训练器	1	台	3900.00
5	站立架（双人）	1	台	3800.00
6	系列哑铃	1	套	1460.00
7	轮椅	3	台	1050.00
8	偏瘫康复器	1	台	1278.00
9	可调试沙磨板及附件	1	套	2200.00
10	手指阶梯	1	套	775.00
11	肩抬举训练器	1	台	920.00
12	OT 综合工作训练台	1	台	12980.00
13	平衡板	1	台	485.00
14	手功能组合训练箱	1	套	1900.00
15	穿衣板	1	台	875.00
16	上螺母	1	套	545.00
17	上螺丝	1	套	545.00
18	堆杯	1	套	270.00
19	多功能关节活动测量表	1	套	480.00
20	万步计	1	台	165.00
21	秒表	1	台	177.00
22	防洒碗	1	个	35.00
23	PT 凳	3	台	555.00
24	PT 训练床	3	台	2400.00
25	PT 训练床（升降折叠）	1	台	29800.00
26	颈椎牵引椅	1	台	11700.00

27	起立床	1	台	23600.00
28	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	2	台	30000.00
29	多功能关节康复器(含轮椅1台)	1	台	128000.00
30	经颅磁治疗仪	1	台	62050.00
31	空气压力循环治疗仪	1	台	39000.00
32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含电极片500片)	2	台	49000.00
33	中频干扰电疗仪	3	台	7500.00
34	湿热敷装置	1	台	45000.00
35	肌电生物反馈仪	1	台	52600.00
36	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2	台	24500.00
37	体外冲击波疼痛治疗系统(含起立床1台)	1	套	600000.00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公告期限：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13日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5月27日上午9时30分

投标地点：投标人必须于2020年5月27日上午9时00分起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5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一、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地址：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太平街 26 号；
联系人及电话：余主任 0773-8212365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驢鸾路 31 号湘商大厦 603
项目联系人：郑雯峪
联系电话：0773-3696789 传真：0773-3602333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212104。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康复设备采购第一期 项目编号：GLZC2020-G1-18001-JDZB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投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康复设备采购第一期 项目编号：GLZC2020-G1-18001-JDZB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人必须于2020年5月27日上午9时00分起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5月27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3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4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7〕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6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18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4.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

			构存档。
20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5.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21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8	监督管理机构	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8212104。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康复设备采购第一期

项目编号：GLZC2020-G1-18001-JDZB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货物采购需求”中的“★”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郑雯峪，联系电话：0773-369678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骏鸾路31号湘商大厦603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19 年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注：投标人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

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 2017 或 2018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应的销售合同或验收单为准，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6)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10)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为小、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请提供）；

(12)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

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以及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费用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康复设备采购第一期

项目编号：GLZC2020-G1-18001-JDZB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人必须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

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5.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

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

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7〕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3.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供应商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5.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3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212104。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规格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规格型号要求。

二、“货物采购需求”中的“★”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本表中参考品牌、规格型号、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

四、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报价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相应投标产品必须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1	助行器	技术参数： 1、最大高度 96cm 2、最小高度 78cm 3、最大宽度 57cm 4、最大长度 70cm 5、折叠尺寸 78*57*53cm（允许尺寸偏差±5mm）。 6、手柄套宽度 2~5cm 用途：辅助代步用具，恢复日常行走功能	1	台	645.00
2	多功能训练器 （四件组合）	技术参数： 1、规格：181*145*173cm（允许尺寸偏差±5mm）。 2、组件：肩关节旋转训练器、前臂旋转训练器、腕关节曲伸训练器、复式墙拉力器、肩关节旋转训练器、前臂旋转训练器、腕关节曲伸训练器、复式墙拉力器。	1	套	13500.00

		用途：练上肢，胸部肌肉力量和耐力，上肢协调功能训练。 材质：喷塑钢架、不锈钢、塑料、油漆			
3	多功能关节康复器（含轮椅 1 台）	技术参数： 1、尺寸：870mm*300mm*400mm（允许尺寸偏差±5mm）。 2、电源：AC220V±22V 50Hz 3、输入功率：70VA 4、康复器的伸展角度在-5° -112° 内设定，级差 1° ，允差为±20% 5、康复器的屈曲角度在 3° -120° 内设定，级差 1° ，允差为±20% 6、运行速度：1-9 档可调。 7、速度范围：0.6° /s-3.8° /s，允差±10% 8、康复器设有手动控制器，使病人能自行控制康复器暂停或进行伸展/屈曲运动。 9、康复器整机工作噪音不大于 65dB（A）。 10、康复器的阻力力矩可分为大、中、小三挡可调。 11、运动角度、速度、时间由微电脑程序控制运行。 12、过载自动反转保护，具有应急控制功能。 13、LCD 屏幕液晶显示数据清晰。 14、康复器肢体大腿支架长度不小于 90mm 15、康复器肢体小腿支架长度不小于 100mm 16、康复器具有膝关节、踝关节、髋关节，三种训练方式。 17、具有运行角度、速度自动增加模式功能，并具有力矩设定功能。 18、定时设定：0-240min，级差 1min，允差±10%。 19、含轮椅 1 台。	1	台	19800.00
4	踝关节训练器	技术参数： 1、107*65*80cm（允许尺寸偏差±5mm）。 2、座位高度 45cm（允许尺寸偏差±5mm）。 3、宽度 50cm（允许尺寸偏差±5mm）。 4、坐垫前后调节范围 0~10cm，脚踏板角度调节范围 0° ~80° ，额定载荷靠背垫 70kg，座位垫 135kg 用途：用于踝关节屈伸功能障碍，患者可做主动和被动训练	1	台	3900.00
5	站立架(双人)	技术参数： 1、肘部垫宽度 cm：280*80*40（允许尺寸偏	1	台	3800.00

		差±5mm) 2、肘部垫额定承载质量 kg: ≥80 3、臀部垫和绑带额定承载质量 kg: ≥135 4、规格(cm): 130*130*105 (允许尺寸偏差±5mm), 质量: ≥50.0Kg 用途: 截瘫、脑瘫等站立功能障碍患者站立训练, 防改善骨质疏松、压疮、心肺功能降低等			
6	系列哑铃	参数规格: 哑铃规格: 重量: 2.3kg, 4个。1.8kg, 4个。1.4kg, 4个。0.9kg, 4个。0.5kg, 2个。 用途: 进行肌力和医疗体操训练, 肌力训练, 耐力训练。	1	套	1460.00
7	轮椅	用于偏瘫及手术后患者代步的护理用具	3	台	1050.00
8	偏瘫康复器	技术参数: 1、88*48*170cm, (允许尺寸偏差±5mm)。 2、拉环最大行程: 不小于35cm, 3、绳索、拉环额定负载: 50kg, 滑轮额定负载100kg 用途: 用于偏瘫患者利用健侧肢体帮助患肢进行被动性训练增加关节活动度	1	台	1278.00
9	可调试沙磨板及附件	规格: 1、104×84×83cm (允许尺寸偏差±5mm)。 2、沙磨板面积 97×77cm (允许尺寸偏差±5mm)。 3、沙磨板角度调节范围 0° ~50°, 4只附件, 每种1只。 用途: 上肢肌力协调活动能力和关节活动度的作业训练。 材质: 喷塑钢架, 实木料、油漆、塑料	1	套	2200.00
10	手指阶梯	技术参数: 规格: 29*12*45cm (允许尺寸偏差±5mm)。 阶梯台间约2.2cm。台阶数量10层。允许尺寸偏差±5mm。 用途: 改善手指关节活动范围, 训练手指主动运动的灵活性、协调性	1	套	775.00
11	肩抬举训练器	技术参数: 规格: 50*48*73cm (允许尺寸偏差±5mm), 棍Φ3×100, 支架角度调节为9档, 支架高度调节分6档。 用途: 通过将棍棒置放于不同高度训练上肢抬举功能。可在棍棒两端悬挂沙袋, 以增加	1	台	920.00

		抗阻力。搁架角度可调，放在桌上使用。 材质：喷塑钢架实木材			
12	OT 综合工作 训练台	规格： 1、操作台：190*103*94cm（允许尺寸偏差±5mm）。 2、左右操作台面：44.5*36*2cm（允许尺寸偏差±5mm），后操作面板 94.5*36*2cm（允许尺寸偏差±5mm）。 3、组件：上肢协调功能练习器（手指），分指板、分指板（弧形）、铁棍插板、木插板、套圈（立式）、几何图形插板、认知图形插板、模拟作业工具、上螺丝、上螺母、磁性纽。 用途：改善手指对指功能，提高眼手协调功能，训练患者感知能力及大脑对图形的识别能力，练上肢稳定性、协调性，提高上肢日常活动能力。 材质：实木材等	1	台	12980.00
13	平衡板	技术参数： 1、90*70*10cm（允许尺寸偏差±5mm）。 2、面板摆动角度-13° ~+13°， 3、额定载荷 135kg， 用途：偏瘫、脑瘫等运动失调患者进行平衡、协调训练	1	台	485.00
14	手功能组合训 练箱	技术参数： 55*40*14cm（允许尺寸偏差±5mm），配有上螺丝、铁棍插板、木插板等日常生活用具。 用途：训练患者眼手协调功能，改善手指灵活性，提高手协调性、灵活性。	1	套	1900.00
15	穿衣板	技术参数： 30*25*2cm（允许尺寸偏差±5mm）。 功能：通过模拟日常生活的各种穿衣系扣的训练，提高患者的穿衣能力。	1	台	875.00
16	上螺母	技术参数： 1、M6*40 六角螺栓 7 个， 2、M8*40 六角螺栓 16 个， 3、M6 螺母 7 个， 4、M8 螺母 32 个 用途：通过模拟作业，改善手指对指功能，提高手的协调性，灵活性	1	套	545.00
17	上螺丝	技术参数： 1、M6*40 六角螺栓 8 个， 2、M8*40 六角螺栓 16 个，	1	套	545.00

		3、M6 螺母 16 个， 4、M8 螺母 32 个 用途：通过模拟作业，改善手指对指功能，提高手的协调性，灵活性			
18	堆杯	技术参数： 30*15*13cm（允许尺寸偏差±5mm）。杯子 6 个 用途：手指对指功能感知认知训练。上肢喝水的协调功能训练。	1	套	270.00
19	多功能关节活动测量表	参数规格： 表盘直径≥6.5cm，表盘旋转角度 360° 用途：测量肘、手指等关节活动范围及脊柱弯曲程度	1	套	480.00
20	万步计	规格：7*5.5*4cm（允许尺寸偏差±5mm）。 用途：步行运动步量，计数	1	台	165.00
21	秒表	规格：10*8*4cm（允许尺寸偏差±5mm）。 用途：各种运动及测评时用	1	台	177.00
22	防洒碗	规格：Φ12×8 用途：使食物不会洒出，适用于偏瘫、脑瘫或上肢截瘫等单手操作者使用。	1	个	35.00
23	PT 凳	规格：Φ60×43×42~53cm（允许尺寸偏差±5mm）。铝钢结合，带液压油缸，360° 旋转。 载荷：凳面升降载荷≤15kg，凳面下降载荷≥25kg。 用途：治疗师对患者进行手法治疗时的可移动式坐具； 材质：不锈钢、塑料、泡沫海绵、优质 PU 革	3	台	555.00
24	PT 训练床	规格（cm）：191*125*48（允许尺寸偏差±5mm）。 质量：约 53.0kg 额定载荷：135.0kg 用途：用于 PT 训练患者床上活动	3	台	2400.00
25	PT 训练床（升降折叠）	技术参数： 1、电源：AC220V±22V 50Hz±1Hz； 2、额定输入功率：100VA； 3、外形尺寸(L×W×H)： 196cm*123cm*57-88cm（允许尺寸偏差±5mm）。 4、重量：约 130kg； 5、额定载荷：135kg；	1	台	29800.00

		<p>6、额定输入功率：90VA；</p> <p>7、整机噪音：不大于 55dB(A)；</p> <p>8、工作环境：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不大于 80%，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p> <p>9、背部断面调节角度：0-40°</p> <p>用途：用于 PT 训练患者床上活动；</p>			
26	颈椎牵引椅	<p>技术参数：</p> <p>1、电源：AC220V±22V 55Hz±1Hz</p> <p>2、输入功率：120VA</p> <p>3、颈椎牵引行程：300mm，允差为±10%</p> <p>★4、牵引椅的颈椎牵引速度：7mm/s±2mm/s</p> <p>5、尺寸：640mm*620mm*2200mm（允许尺寸偏差±5mm）。</p> <p>6、环境温度：10℃-40℃，相对湿度 30%~75%；</p> <p>7、配备电动装置，牵引力大小以患者耐受程度为宜。</p> <p>8、牵引时间由医生自定。</p> <p>★9、采用直线传动装置伸缩电机</p> <p>10、通过手动控制器实现持续牵引、间歇牵引、反复牵引及牵引力补偿功能。</p> <p>11、颈椎牵引曲度可以调节。</p> <p>12、牵引椅和坐垫均匀承载 150kg 静负荷，放置 2h 不产生永久变形。</p> <p>13、牵引椅的牵引架承受力应大于 300N，持续拉力 30min 应无变形。</p> <p>14、牵引椅的牵引套承受力应大于 300N，持续拉力 30min 应无开口、开线和断裂。</p> <p>15、牵引椅运行噪音不大于 60dB（A）。</p> <p>16、牵引椅具有供患者紧急使用的手控器。</p>	1	台	11700.00
27	起立床	<p>技术参数：</p> <p>1、电源：220V±22V，50Hz±1Hz</p> <p>2、额定输入功率：60VA</p> <p>3、外形尺寸：1900mm*600mm*580mm（允许尺寸偏差±5mm）。</p> <p>4、调节角度：电动控制，起立角度 0° 至 90° 任意可调</p> <p>5、脚踏上下可调角度：各 25°。</p> <p>6、可变角度站立训练床主要由：训练床框架、扶手桌面、固定带、站立板、床面板及度调节装置六部分组成。</p> <p>7、站立训练时，使用人平躺在床面上，床面</p>	1	台	23600.00

		板角及固定带和扶手桌面可以使患者固定在床面上，床面板通过角度调节装置可以改变人的身体姿态，可以由 0°（卧姿）逐渐变化为 90° 站姿，调节角度可以随意选择。 8、踏板分开单独可上下角度调节，根据不同脚裸关节的角度进行康复训练使患者有更舒适的脚位。			
28	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	<p>★1、输出波形：单向三角波。</p> <p>2、输出频率：2Hz-998Hz。</p> <p>3、脉冲宽度：70 μs~300 μs 可调，允差±10%。</p> <p>4、单个脉冲能量：不大于 300mJ</p> <p>5、脉冲周期：1ms~333ms，允差±10%。</p> <p>6、输出电流：≤50mA。</p> <p>7、最大输出电压：≤200VP-P。</p> <p>8、开路电压：<500V</p> <p>★9、输出模式（治疗模式）：3 种固定模式；6 种自动模式；25 种组合模式</p> <p>10、治疗时间：5min~30min 范围内可调，</p> <p>11、具有单通道双路输出的功能；</p> <p>12、具有 2/4 电极输出，可进行多种方式组合选择；</p> <p>13、具有输出强度患者感觉平衡的调节功能；</p> <p>14、输出方式：电极片输出；</p>	2	台	30000.00
29	多功能关节康复器（含轮椅 1 台）	<p>1、电源：220V±22V，50Hz±1Hz；</p> <p>2、环境温度：10℃~40℃；</p> <p>3、相对湿度：30%~75%；</p> <p>4、大气压力：700 hPa~1060 hPa；</p> <p>5、额定输入功率：800VA；</p> <p>6、外形尺寸：65cm*75cm*115-125cm；允许尺寸偏差±5mm。</p> <p>★7、运行速度：1~9 档可调；</p> <p>8、运行速度调节范围：0-60r/min；</p> <p>9、运行时间：2-120min 可调，级差 1min；</p> <p>10、痉挛力量：无、小、中、大可调；</p> <p>★11、痉挛模式：变向、固定可调；</p> <p>12、电机输出功率：高、中、低三档可调；</p> <p>★13、运行方向：正向、逆向可选，可选固定、1min、2min、3min 换向；</p> <p>★14、阻力力矩调节范围：0-20Nm，分 20 档内可调，极差 1Nm；</p> <p>15、高度调节范围：100mm±10%；</p> <p>16、触摸屏：不小于 8 英寸</p>	1	台	128000.00

		<p>17、显示屏调节 330 度旋转；</p> <p>18、微电脑控制转速、时间、并根据患者肌张力控制转向，起到痉挛保护作用；</p> <p>19、具备自动防肌肉痉挛控制功能；</p> <p>20、配有康复固定手套，便于患者手部的固定；</p> <p>21、有脚踏按键，方便患者脚部放在脚踏板上固定；</p> <p>★22、具有评估功能：训练结束后能显示训练时间，主动时间、被动时间、距离、痉挛次数、卡路里等；</p> <p>23、腿部支架可调，确保患者在运动训练中保持正确的姿势；</p> <p>24、有主动和被动两种运动模式；</p> <p>25、有上肢和下肢两种训练方式。</p> <p>26. 含轮椅 1 台。</p>			
30	经颅磁治疗仪	<p>技术参数：</p> <p>1、工作环境 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不大于 80%； 大气压力：700~1060hPa；使用电源：AC 220V ±22V, 50Hz ±1Hz。 额定输入功率：60VA。</p> <p>2、尺寸：长 450mm，宽 400mm，高 800mm，（允许尺寸偏差±5mm）。</p> <p>3、治疗帽：由 1 个大号治疗头和 8 个小号治疗头组成；</p> <p>★4、颈椎治疗带：由 7 个治疗块组成。</p> <p>★5、双路通道输出。</p> <p>6、输出磁场强度 弱档：7mT±2mT； 强档：14mT±4mT。</p> <p>7、输出磁场波形：正弦波。</p> <p>★8、输出模式 1 种定频模式：50Hz, 允差±1Hz； 1 种变频模式：5Hz、10Hz、20Hz、30Hz、40Hz、50Hz 连续循环</p> <p>★9、振动 幅度：1mm(p-p)，允差±0.2mm； 频率：50Hz，允差±1Hz； 输出模式：振动 1S 间歇 2s，循环重复以上过程，允差±0.1s。</p> <p>10、治疗时间：分 20min 和 30min 两档可调，允差±30s，治疗时间倒计时结束后，停止输</p>	1	台	62050.00

		出, 并有声音提示。 11、配置超静音脚轮, 移动方便, 无噪音。 12、显示方式: 数码管			
31	空气压力循环治疗仪	1、环境温度: 5℃-40℃; 2、相对湿度: 不大于 80%; 3、大气压力: 700hPa~1060hPa; 4、使用电源: AC 220V±22V, 50Hz±1Hz。 5、工作方式: 连续工作; ★6、输入功率: 75VA; ★7、压力设定范围: 5kPa~25kPa, 级差 1kPa, 8、四腔叠加气囊设计; 9、可同时连接 2 个肢体护套; 10、输出模式: 3 种 11、充气速度: 由设定的压力自动调节 ★12、在最大压力工作状态下, 密闭气路 10s, 内压力损失≤4kPa。 13、定时范围 1min~99min 连续可调, 14、治疗仪设有应急保护按钮开关 15、LED 数码显示; 16、电机特殊减震处理, 噪音低 17、超强抗压气囊, 不易破损 18、防电磁波干扰	1	台	39000.00
32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含电极片 500 片)	1、输出电流: 0~25mA, 分 50 档可调, 级差 0.5mA。 2、开路电压: ≤150VP-P。 3、单脉冲能量: ≤300mJ。 4、输出模式 4.1、连续模式 a) 脉冲宽度: 100 μs~300 μs; b) 脉冲间隔: 100 μs; c) 脉冲频率: 50Hz~100Hz 可调; d) 输出模式: 连续输出; e) 输出波形: 单向方波。 4.2、间歇模式 a) 脉冲宽度: 100 μs~300 μs; b) 脉冲间隔: 100 μs; c) 脉冲频率: 50Hz~100Hz 可调; d) 输出模式: 输出 5s, 间歇 5s, 依次循环; e) 输出波形: 单向方波。 ★4.3、手控触发脉冲模式 a) 脉冲宽度: 5ms~500ms,	2	台	49000.00

		<p>b) 输出模式: 按下手控器可单次触发; c) 波形: 单向三角波。</p> <p>★4.4、自动触发脉冲模式</p> <p>a) 脉冲宽度: 5ms~500ms, b) 脉冲间隔: 1s~5s, c) 输出模式: 自动连续输出; d) 波形: 单向三角波。</p> <p>★4.5、辅助评估模式 (阈值 I、阈值 II)</p> <p>4.5.1、电流-阈值</p> <p>a) 输出电流: 0~25mA 可调, ; b) 脉冲宽度: 1000ms、500ms 两档可调; c) 脉冲间隔: 5s; d) 波形: 单向三角波。</p> <p>4.5.2、基强度</p> <p>a) 输出电流: 0~25mA 可调, ; b) 脉冲宽度: 1000ms、500ms 两档可调; c) 脉冲间隔: 5s, ; d) 波形: 单向方波。</p> <p>★5、治疗时间: 0~99min 可设定。</p> <p>★6、具有不同模式下选择不同输出导线和不同电极片功能;</p> <p>★7、具有输出导线使用错误提示功能。</p> <p>8、含电极片 500 片。</p>			
33	中频干扰电疗仪	<p>1、中频频率范围: 2-6KHz。 2、中频调制频率范围: 0-199Hz。 ★3、中频调制波形: 正弦波、方波。 4、调制方式: 连续、间歇。 5、中频调幅度: 0、25%、50%、75%、100%、间歇调制, 允差±5%。 6、中频输出电流: 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不大于 50mA, 分 0~99 级可调, 无量纲数。 7、中频输出电流稳定度±5% (不同负载下的电流变化率不大于±10%)。 ★8、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 每路可单独使用输出, 也可形成两组平面干扰, 即 1、2 两通道形成一组干扰; 3、4 两通道形成一组干扰。 9、6 档可调, 最高温度 40±3℃。 10、治疗定时: 1~99 分钟连续可调, 步长为 1 分钟。治疗时间到有蜂鸣器报警提示, 并停止输出。 11、分多步、干扰、音频和脉冲 4 种模式,</p>	3	台	7500.00

		共计 88 个处方。 ★12、彩色触摸屏操控，四通道独立控制			
34	湿热敷装置	<p>技术参数：</p> <p>1、正常工作条件：</p> <p>1.1 环境温度:5℃~40℃。</p> <p>1.2 相对湿度范围:≤85%RH。</p> <p>1.3 大气压力范围:70KPa~106kPa。</p> <p>1.4 电源:AC 220±10%，50Hz±1Hz。</p> <p>2、加热水箱容积:约 100L。</p> <p>3、设定温度范围: 0-99℃。</p> <p>4、超温停止加热的范围: 120℃。</p> <p>5、标准配置: 6 种规格, 15 个热敷袋。</p> <p>★6、智能倒计时, 合理设置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内保持恒温, 倒计时结束自动断电, 停止加热。</p> <p>★7、三重安全功能: 缺水报警, 超温报警, 故障报警。</p> <p>8、自动校准: 传感器自动校准功能, 参数始终保持准确性。</p> <p>9、实时显示: 时间, 实测温度实时显示。</p> <p>★10、记忆功能: 开机默认上一次设置的参数, 无需重复设置。</p> <p>11、按键, 数码管显示操作作界面。</p>	1	台	45000.00
35	肌电生物反馈仪	<p>一、技术参数：</p> <p>1、显示灵敏度: 10 μV~999 μV;</p> <p>2、噪声电压: ≤1 μV;</p> <p>3、共模抑制比: >100dB;</p> <p>4、输入阻抗:>5 MΩ;</p> <p>5、脉冲频率: 1Hz-120Hz, 20HZ 以下步长为 0.5Hz;</p> <p>6、电流脉冲输出强度: 0-50 mA;</p> <p>7、脉冲宽度: 50-500 μS;</p> <p>8、上升/下降时间: 0s-5s;</p> <p>9、休息时间: 1-15s;</p> <p>10、持续时间: 1-10s;</p> <p>11、治疗时间: 1-60 分钟;</p> <p>二、功能要求：</p> <p>★1、触摸屏显示操作, 同时配有启、停按键, 一键启动停止;</p> <p>★2、两种输出模式, 同步模式 (A, B 通道工作状态, 时间, 处方等一致), 适用于同一个患者的两个部位; 异步模式 (A, B 通道完全独立控制, 互不干扰), 适用两名不同的</p>	1	台	52600.00

		<p>患者进行治疗；</p> <p>3、三种治疗方式（自由治疗，处方治疗，反馈治疗）；</p> <p>4、具有病例存储功能，可存储患者信息，治疗的次数，最近治疗日期等；</p> <p>★5、清晰的语音，文字，表情提示功能；</p> <p>6、肌电信号 RMS 值实时分析，信号式反馈主动训练；</p> <p>★7、被动训练与主动训练相结合；</p> <p>★8、≥60 种处方，处方参数可自行调节；</p> <p>9、多种阈值模式（自动阈值，手动阈值，阈值上刺激，阈值下刺激）</p>			
36	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p>★1、不小于 7 寸彩色触摸屏加旋转编码器显示操作。</p> <p>★2、仪器具有两组针插式电极输出和两组电针输出，独立可控，互不干扰。</p> <p>3、时间设定功能：时间范围为 0~99min 可调，单步长为 1min。</p> <p>4、电极治疗输出参数：</p> <p>4.1 每个通道具有 1 组电极输出，包含 A/B 两路，A 路与 B 路的输出极性相反。输出波形为方波与指数波的组合波；</p> <p>4.2 脉冲频率为 0.5Hz~10Hz 可调，频率为 0.5Hz~1Hz 时，单步长为 0.1Hz，频率为 1Hz~10Hz 时，单步长为 1Hz；</p> <p>4.3 脉冲宽度为 0.1ms~10ms 可调，脉宽为 0.1ms~1ms 时，单步长 0.05ms，脉宽为 1ms~10ms 时，单步长 0.5ms；</p> <p>4.4 输出强度：电流峰峰值 I_{p-p} 从 0mA~99mA 可调。</p> <p>★5、电针治疗输出参数：</p> <p>5.1 载波频率为 500Hz±10%；调制波的频率为 0.5Hz~10Hz 可调，频率为 0.5 Hz~1Hz 时，单步长为 0.1Hz，频率为 1 Hz~10Hz 时，单步长为 1Hz，允差±10%；</p> <p>5.2 脉冲宽度为 0.1ms~1ms 可调，单步长 0.05ms，允差±10%；</p> <p>5.3 输出强度：治疗仪电针各通道独立输出，在 250Ω 负载阻抗时；每路电针输出电流峰峰值 I_{p-p} 从 0mA~99mA 可调，允差±15%。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不超过 10mA。</p> <p>6、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8h。</p>	2	台	24500.00

37	体外冲击波疼痛治疗系统 (含起立床 1 台)	<p>一、技术参数</p> <p>1、冲击频率：1~15Hz 治疗时连续可调。</p> <p>2、治疗压力：1~4bar。</p> <p>★3、治疗手柄为非伸缩式设计。</p> <p>4、标准治疗探头最大能流密度：4bar 压力下，能流密度 0.7mJ/mm²。</p> <p>5、主机、手柄、探头等主要部件为同一品牌同一制造商生产的非组装机。</p> <p>6、空气压缩机：内置非油压式免维护空气压缩机。</p> <p>7、整机重量（含内置式空气压缩机）：≤10kg。</p> <p>8、治疗手柄重量：≤510g。</p> <p>9、输入电压：100/120/230/240 伏特（交流电）~ ±10%。</p> <p>10、电源频率：50/60Hz。</p> <p>11、适用范围：具有肌筋膜激痛点疗法，肌腱止点功能障碍疗法。</p> <p>12、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不同类型探头≥9 个。</p> <p>13、应设有专业的维修机构，直接提供售后服务。</p> <p>二、配置要求</p> <p>1、冲击波主机 1 台</p> <p>2、治疗手柄 1 把</p> <p>3、标准治疗探头 1 个</p> <p>4、高能治疗探头 1 个</p> <p>5、修正套件 1 套</p> <p>6、防尘罩 1 个</p> <p>7、说明书 1 本</p> <p>8、含起立床 1 台。</p>	1	套	600000.00
商务要求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设备提交的资料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调试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专利技术、劳务利润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本次招标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及免费保修期	<p>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质保期：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保修期；</p> <p>2、供货时，中标人须提供操作手册，维修手册，提供厂方售后服务承诺书，整机出保后 5 年内每年免费巡检 2 次，国产产品在维保期结束后免收人工费，维修仅收配件费，进口产品出保后的保价可以按年单独报价。</p> <p>3、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p>				

	<p>4、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若 72 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方使用。</p> <p>5. 备品备件：投标时标明常用备品备件及耗材的投标价，零配件应保证 8 年以上的供应期，提供主要零配件的优惠价，零配件供应最长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p>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p> <p>2. 交货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中标方在货到前 5 天将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卸车由卖方负责）、贮存的特殊要求及文件形式通知采购人，以便接货。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p>
付款方式	<p>项目所有设备器材货到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成，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中标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和足额质保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质保金于本项目质保期满且不存在质保争议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p>
其它要求	<p>1. 第 37 项号产品“体外冲击波疼痛治疗系统”为核心产品。</p> <p>2.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p> <p>3.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4. 中标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操作手册、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以验证投标参数的真实性，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5. 本项目货物第 1-36 项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本项目货物第 37 项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6%）；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50分。

评标基准价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分

2. 综合性能分.....20分

(1) 基本分：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完全与招标文件要求（包含非★技术指标）无偏差的得8分；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非带★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差的，每偏差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带★主要技术指标及配置优于招标文件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提升一项加2分，满分12分。

3. 售后服务分.....12分

一档（0~4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有简单的售后服务内容。

二档（4.1~8分）：有详细的售后服务内容，售后维护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定期检查、售后服务方式等内容的。

三档（8.1~12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出现故障解决方案、多种途径的售后服务方式等内容，

描述清晰、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

4、培训方案分.....8分

一档（0~3分）：有简单的培训方案。

二档（3.1~6分）：有详细的培训方案，有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内容应包括培训的对象等内容的。

三档（6.1~8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费用、反馈与考核等内容，内容完整且描述清晰的。

5、综合实力分.....10分

（1）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2）信誉奖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 2014 年以来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奖项（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或验收单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6、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针对其投标报价做出的书面说明[（企业成本分析）和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康复设备采购第一期

项目编号：GLZC2020-G1-18001-JDZB

甲方：恭城瑶族自治县中医医院（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N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乙方必须提供原装正品、全新、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性能测试合格后，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相关条款进行验收（设备调试、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消耗品由乙方提供）。设备验收不满足本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部退货，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 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进口设备必须提供货物清关记录，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

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维护）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项目所有设备器材货到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成，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中标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和足额质保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质保金于本项目质保期满且不存在质保争议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康复设备采购第一期

项目编号：GLZC2020-G1-18001-JDZB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投标文件组成

(一) 投标报价表

(二)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投标日期：_____

注：1、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19 年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注：投标人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投标人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5）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19年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注:投标人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19年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注:投标人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声明

声 明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4、投标人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5、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目录

- （1）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 （4）投标人 2017 或 2018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5）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应的销售合同或验收单为准,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 （6）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7）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9）“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 （10）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为小、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请提供）；
- （12）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1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技术规格响应情况：				
1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售后服务要求及免费保 修期			
	合同总价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承诺（即：投标报价表）、对照“货物招标需求”详细注明响应情况按格式填写此表，当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承诺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正偏离”情况。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岗位	姓名	职称、注册	说明（人员相关经历、经验等）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4、投标人 2017 或 2018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5、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应的销售合同或验收单为准，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6、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10、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为小、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